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)的(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-精神科医疗设备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脑电生物反馈仪)，属于(工业(工业)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软件 V1.0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南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2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(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-A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.5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(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-R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.5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